

第 11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宏揚漢字書法藝術，鼓勵書法研習風氣，配合新春節慶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書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桃園市書法學會、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、台灣女書法家學會、中華書道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、中華弘道書學會、中國標準草書學會、台灣書法學會、中原大學

五、參賽資格：不限國籍，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
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
- (三) 國中組
- (四) 高中職組（含五專前三年）
- (五) 大專組（年齡 30 歲以下，含研究所、大學、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後兩年之在學學生）
- (六) 社會組
- (七) 長青組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）
- (八) 新住民組（中國籍請報名其他組別）

七、比賽程序：

- (一) 初選：各組參賽者，先提供自選作品乙件（請參閱十、參賽須知，作品形式不符者不予參賽），由評審委員依據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，選出入選者參加現場決賽。
- (二) 決賽：入選決賽者請於 106 年 1 月 21 日(週六)於中原大學體育館現場書寫。
- (三) 決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。

八、初選收件辦法：

- (一) 收件時間：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(週一)至 11 月 23 日(週三)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長青組：

線上報名：可於收件時間截止前至本比賽報名網站

(<https://www.tycam.tw>)，上網完成線上報名，並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並妥善黏貼於初選作品背面右上角，請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至「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21



報名網站

號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第 11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紙本報名：填寫紙本報名表黏貼於初選作品背面右上角，並請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至「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第 11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其他組別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未線上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
(三) 聯絡洽詢：(03) 3322592 轉 8520，信箱：yichun@mail.tyccc.gov.tw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陳小姐。

(四)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，徵件簡章公告於「下載專區」，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、新聞稿」。

九、各項時程：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發布	105 年 9 月	公布於本局網站，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
初選收件	105 年 10 月 31 日(週一)至 11 月 23 日(週三)	參賽者以線上報名後郵寄或親送至主辦單位
初選評審	105 年 12 月 23 日(週五)	預定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舉行
初選成績公佈	105 年 12 月 30 日(週五)	將以專函(含決賽資訊)通知，並公佈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
決賽日期	106 年 1 月 21 日(週六) 8 時 30 分-9 時 30 分報到 10 時正式比賽	地點：中原大學體育館 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)
決賽評審	決賽完畢隨即評審	地點：中原大學體育館
推廣活動	同決賽日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	現場舉辦「漢字之美書法推廣活動」
頒獎典禮	同決賽日 14 時	地點：中原大學體育館
得獎公佈	同決賽日 14 時 頒獎典禮現場公佈	現場公佈得獎名單，並發佈訊息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

十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 初選：

1. 初選作品請以宣紙書寫(尺寸如下)，不須裝裱，並不得以對聯形式送件，且不予退件。

※ 長青組、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職組：四尺宣紙對開（約 135x35 公分）。

※ 國中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新住民組：四尺宣紙四開（約 69x 35 公分）。

※ 限直幅書寫，內容、字體不拘，需落款署名。

2. 每人限參加一組，限每人一件作品，不得重複送件(違者取消參賽資格)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(含摹寫)，已獲決賽資格者，經查獲或評審比對不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且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4. 參賽者請線上報名(僅長青組可紙本報名)，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並妥善黏貼於初選作品背面右上角，以掛號信件郵寄或專人送交至主辦單位以免遺失。

(二) 決賽：

1. 作品經初選後，入選名單將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(週五)公佈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，並以專函通知，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筆、墨、書寫工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。
2. 字體不拘，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當場發給。
3. 作品請落款鈐印，國中小、新住民組如無印章者，僅款文即可；鈐印相關用具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4. 社會組除現場書寫春聯外，須加書「條幅」乙件。
5. 參賽作品(含初選、決賽)，均不予退件，本局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上網展示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6. 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委員決議酌量增減。
7.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。

(三) 參與本比賽者，視同同意並願意完全遵守本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**評審**：初選及決賽評審，均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十二、相關比賽未盡事宜，依籌備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十三、**獎勵辦法**：

組 別	特 優	優 選	佳 作
國 小 中低年級組	三人 獎金 6,000 元	十五人 獎金 1,000 元	若干名
國 小 高年級組	三人 獎金 6,000 元	十五人 獎金 1,000 元	若干名
國 中 組	三人 獎金 7,000 元	十五人 獎金 2,000 元	若干名

高 中 組	三人 獎金 8,000 元	五人 獎金 2,000 元	若干名
大 專 組	三人 獎金 12,000 元	五人 獎金 2,000 元	若干名
新住民組	三人 獎金 7,000 元	十五人 獎金 2,000 元	若干名

組 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 選	佳 作
社 會 組	一人 獎金 50,000 元	一人 獎金 30,000 元	一人 獎金 20,000 元	十五人 獎金 4,000 元	若干名
長 青 組	一人 獎金 20,000 元	一人 獎金 10,000 元	一人 獎金 6,000 元	五人 獎金 2,000 元	若干名

(佳作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狀乙紙)

【報名表】

※請上本比賽報名網站(<https://www.tycam.tw>)報名後將填寫完成之報名表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。

如以線上報名，則不須再另填寫本表。(請用可牢固黏貼之方式，勿以釘書機固定)



報名網站

第 11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報名表

(限長青組紙本報名用，其他組別請線上報名)

參加組別	☐ 國小中低 ☐ 國小高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大專組 ☐ 社會組 ☒ 長青組 ☐ 新住民組				編號： (由本局填寫)
姓 名		生 日 (民國/月/日)		性 別	男 / 女
身分證字號 (外籍人士請 填護照號碼)		國 籍		法定監護人 (未成年者必填)	
就讀學校 (服務單位)				就讀班級 (無者免填)	
郵遞區號		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行動電話)		
電子信箱					
得獎經歷 (書法類為主)					
※ 本人參加「第 11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參賽人：_____ (務必簽名)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					